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

被告 旺昌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意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1,1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6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0,92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旺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昌公司）邀同被告林意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6年12月8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91%機動計息即4.63%；如逾期

01 償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
02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
03 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旺昌
04 公司於115年1月2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且自
05 114年1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631,
06 13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林意翔為連帶保證
07 人，自應與被告旺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08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簡易
13 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票據交換所公告
14 拒絕往來戶、催告書暨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7
15 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1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7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19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,92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20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
21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30 書記官 陳玉芬